附件2

关于《金东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农牧发〔2021〕13号）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压实养殖场（户）防疫主体责任，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，适应当前养殖场（户）多样化疫苗的选择需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实施目的。

围绕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，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，创新完善免疫方式。实行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实施免疫，财政给予适当补助；散养户由乡镇（街道）村级防疫员提供免疫服务或政府购买服务，委托第三方服务主体或等方式实施免疫，财政给予全额补助。

进一步明晰免疫责任，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防疫责任，压实乡、村两级属地政府防疫责任。全面应用数字畜牧应用平台，实现免疫管理数字化，推行规模养殖场“自主申报、在线审核、直补到场”的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机制，不断巩固强制免疫效果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实施内容。分实施主体、实施病种、疫苗采购、免疫服务、补助金额（补助标准、补助数量、补助金额）五块内容。

（三）第三方服务主体应具备的条件。符合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兽医第三方服务组织工作指南>》（浙农专发〔2024〕36号）。

（四）工作流程。分实施主体的确定（规模养殖场的确定、第三方服务主体的确定）、补助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（补助资金的申请、补助资金的审核、补助资金的拨付）、总结评估三个阶段。

（五）主体义务。分规范疫苗采购、规范免疫程序、严格信息录入、加强免疫评估、依法申报检疫五项义务。

（六）工作要求。分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强防疫监管、加强宣传总结、加强方案修订四项工作要求。

1. 起草过程

2024年12月16日省农业农村厅下达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的通知》。我局2025年1月10日开始起草《金东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实施方案》，至3月10日，完成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期间与区财政局多次讨论，并进行了修改完善。2025年4月10日将方案发给各乡镇（街道）征求意见。

 起草部门：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10日